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4〕FC1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 名称: 深圳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

住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者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非法人组织)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30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1月30日,我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你公司清洗车间的清洗池设有一条PVC管道连接到洗手间污水管道,现场未见废水排放。现场检查发现一个塑胶框存在清洗液体,我局执法人员已现场委托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清洗车间清洗池液体进行采样检查。已拍照录像取证。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年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未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增设清洗工艺;

2、 2024年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未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增设清洗工艺;

3、 2024年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未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增设清洗工艺;

4、 2024年2月1日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PH值、氨氮、总磷三个因子;

5、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 2024年1月30日提供的营业

执照复印件、 \_\_\_\_年\_\_月\_\_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024年1月30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_\_\_\_年\_\_月\_\_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6、 其他证据材料: 厂房租赁合同书。

(注:载明证据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清洗工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陈柳锋 电话: 2801933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公园路4号民法公园办公楼一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4年2月8日